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王品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澤樽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9,2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50,000	107/8/1	113/2/5	(5+189/366)	5%			179,282.79
	小計									179,282.79
合計	829,283									